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成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成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设备（第一批）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量分光光度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制造商为 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金属恒温振荡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制造商为 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杰莱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不填报。

